

《太康年鉴（2026）》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中共太康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河南志业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《太康年鉴（2026）》成品书籍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 采购标的

1.1 甲方购买《太康年鉴（2026）》成品书，共计 800 本。项目采购编号：太财询价采购 -2026-27。

1.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、合格产品，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、材质及工艺要求，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缺陷。

第二条 规格、材质及工艺要求

本项目采购的《太康年鉴（2026）》成品书，须满足以下全部规格参数：

项目	规格及要求
成品尺寸	285mm × 210mm
数量	800 本
封面	157 克金东太空梭特级铜版纸彩印 UV、触感膜等工艺
环衬	进口大度 200 克台湾磨砂珠光炫金精品纸
板纸	进口 3 毫米全灰荷兰板
彩页	157 克金东太空梭特级铜版纸
内文	大度 80 克东方书纸（象牙白），彩色印刷
丝带	红色，宽 5mm



装订方式	锁线、精装
地图	彩色、8开需清绘

以上规格参数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乙方交付的每本成品书均须完全符合上述要求。

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3.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(¥193600.00)。

该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货物本身费用、出版管理费、审校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税费及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。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3.2 付款方式：

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合同价款的支付以财政局实际拨付进度为准，因财政拨款延迟或不足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，甲方不构成违约。

3.3 乙方收款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河南志晟印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62220100100043262

第四条交付及验收

4.1 交付地点：乙方负责将全部 800 本《太康年鉴（2026）》运输至县委党史方志室，并按甲方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。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。

4.2 交付期限：乙方须依甲方要求按时完成。具体交付期限为：自甲方提供全部定稿电子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全部成品书交付至上述地点。



4.3 风险转移：货物交付给甲方并完成验收前，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运输途中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。

4.4 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第二条所列规格、材质及工艺要求为验收依据。甲方逐项验收，包括成品尺寸、纸张材质、色彩效果、装订牢固度、数量清点等。

4.5 部分验收：如仅部分货物不合格，甲方可对合格部分先行验收，对不合格部分要求乙方补足或更换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5.1 甲方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定稿电子文件，并对所提供文件内容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(2)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审核样书。

(3)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。

5.2 乙方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，保证所供货物来源合法、质量合格。

(2) 正式批量供货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样书 2 本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方可组织批量生产。

(3)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定稿文件及货物内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留存、复制、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。保密期限永久有效。

(4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
(5)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交付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第六条质量保证

6.1 乙方保证所使用的纸张、油墨、装订材料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。

6.2 成品书质量要求：

文字清晰、墨色均匀、无断笔缺划、无透印背污；

彩色图片色彩还原准确、套印精准、无重影偏色；

精装封面平整牢固、书脊挺括、无气泡脱膜；

锁线牢固、无散页脱线。

6.3 质量保证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。质保期内，如成品书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（如脱胶、散页、字迹模糊等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。

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7.1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须签订书面协议。

7.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：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；
一方进入破产、清算或解散程序。

7.3 甲方因政策调整、预算变更等客观原因需要减少采购数量或取消项目的，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。货物尚未制作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补偿乙方已发生的合理费用（如已按甲方要求定制的专用材料等）；货物已经部分制作完成的，甲方按实际合格产品数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。

第八条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

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其他约定

9.1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持 1 份，乙方持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9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中共太康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
陈靖辉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4 日

乙方：河南永和食品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
侯中宁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4 日